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　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承辦人：李後文
電話：04-22213108#1206
電子信箱：howenleeki@ntus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法字第1109001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擔任本校110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召集人、委員、委員兼執行秘書、幹事，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沈召集人易利、吳委員鴻文、潘委員莉君、王委員琦正、張委員武隆、王委員嘉莉、謝委員明儒(兼執行秘書)、尤委員宏利、麥委員毅廷、黃委員彥翔、黃委員世杰、鄭幹事碧靜。
副本：本校法規委員會

校長 許光雄

線